|  |  |
| --- | --- |
|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洱财农〔2024〕53号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州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乔后镇、牛街乡、右所镇人民政府

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州级统筹部分分配方案的批复》（洱政复〔2024〕84号）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州级统筹部分的通知》（大财农〔2024〕4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州级统筹部分17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自评。

附件：洱源县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州级统筹部分分配表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6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财政监督股。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4年6月6日印发